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（第二十一期）招生简章

华政国际范儿 2024年08月30日 16:30 上海

点击蓝字 | 关注我们



| GUIDE |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 合作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（第二十一期） 招生简章

华东政法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国际商法方向（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）法学硕士项目（LL.M.）于2005年获教育部批准（批准书编号MOE31SG1A20040519O）。本项目采取“上海—新加坡”双城双校园办学模式，授课地点分别在新加坡和上海两地进行，全部课程以英文讲授，学制为一年，完成学业后授予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目前两校已顺利合作举办了二十期，项目运行效果好，生源质量稳步提高，国际影响力逐年扩大。



1 培养目标

本专业注重培养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，系统并扎实掌握国内外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具有扎实的涉外法律实务应用技能并能通晓国际规则，从事国际法律事务并能捍卫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专业卓越人才。



2 课程设置

本项目为全英文授课，修满学分、成绩合格可获得由新加坡国立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书。

学制安排：

第一学期（7月至12月）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就读（包括一周假期，期末考试在11-12月）；

第二学期（次年1月至5月）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就读（考试在3月及5月）。

★部分项目课程 ★
（供参考，以实际安排为准）

- | | |
|----|--|
| 01 |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, NUS |
| 02 | NEW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TRADE |
| 03 |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CENTRAL BANKING |
| 04 | APPLIED ACCOUNTING AND FINANCE FOR LAWYERS |
| 05 | INTERNATIONAL AND COMMERCIAL TRUSTS LAW |
| 06 | CORPORATE INSOLVENCIES IN CHINA |
| 07 | CHINESE COMPANY AND CAPITAL MARKET LAW |
| 08 | COMMERCIAL CONFLICT OF LAWS |
| 09 | TAXATION ISSUES IN CROSS-BORDER TRANSACTIONS |
| 10 |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: LAW AND PRACTICE |
| 11 | BUSINESS TORTS |
| 12 |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|

3 申请及录取条件

1.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：

- (1) 已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或法学专业大四在读学生 **（含辅修，可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者）**；
- (2) 已获得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；
- (3) 在读法学或法律硕士研究生（需获得法学学士学位）。

2. 英语成绩

托福 100 分或雅思 7.0 分以上

要求详见：https://law1a.nus.edu.sg/admissions/admin_requirements.html

注意：雅思6.5分及以下不符合今年申请要求



4 学费和申请费

1. 学费约为人民币195,000元（2024-2025学年）；
2. 申请费约为人民币 500 元，请在网申结束后按提示要求缴纳申请费。

注：自2025-2026学年起，接受录取通知后须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留位费，约为人民币17,792元（含消费税），该费用将用于抵扣学费。（见NUS法学院官网 <https://law1a.nus.edu.sg/admissions/fees.html>）

5 奖学金及实习安排

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，将有机会获得奖学金资助以及在国际知名律所机构实习的机会。

6 网上申请与电子材料提交

1. 网上申请时间：

自 2024年 9 月 1 日至 2024年 10 月 15日 11:59分（东八区时间）。

2. 申请步骤：

申请人必须先在网上完成注册，注册地址：

<https://gradapp.nus.edu.sg/apply/>

网申链接：

https://law1a.nus.edu.sg/admissions/app_periods_forms.html

若申请人就如何完成线上申请需要帮助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申请系统使用指南：



3. 电子版材料清单：

- (1) 网申系统信息登记表（申请人签字并附上护照照片）；
- (2) 护照复印件；
- (3) 经公证的成绩单及翻译件，或提供学校盖章的成绩单及翻译件；

- (4) 成绩排名，累计平均分数（注明最高GPA）；
- (5) 经公证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翻译件（学校盖章的在读证明及翻译件）；
- (6) 托福或雅思成绩；
- (7) 带有照片的简历；
- (8) 两份学术/专业推荐信；
- (9) 个人陈述；
- (10) 缴费凭证；
- (11) 申请信息表Excel表格形式（附件1）。

附件1：第二十一期中新合作项目申请信息表



具体材料要求请扫码获取（item1-9）



4. 电子材料提交时间：自 2024年9月1日至10月15日，**今年将不再接收纸质材料**，请在网申的同时将**上述文件电子版按顺序**发送至**admission@ecupl.edu.cn**邮箱，邮件名称为“姓名+新加坡国立大学项目申请材料”，文件**按顺序**打包，未按规定发送者、逾期申请或**不发送邮箱者视为无效申请**。



7 复试与录取安排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进入复试名单，申请人请及时查收邮箱，收到复试通知后，按通知的具体时间和形式参加复试，录取意向书拟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开始分批发送。

8 咨询方式

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电话：021- 62071979 熊老师
邮件咨询：2730@ecupl.edu.cn
网址：<https://iec.ecupl.edu.cn/>



华东政法大学
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

国际交流处
国际教育学院



投稿邮箱: iec@ecupl.edu.cn
官方网站: iec.ecupl.edu.cn ; study.ecupl.edu.cn
欢迎扫码关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官方微信号

